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昇清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振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
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